

# 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辦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與各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  - 二、彰化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  - 三、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  -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。
    -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  - （三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    - （四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     -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  -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    -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 - 前項所稱之「教育、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」，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，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，應不得適用前項第四款除外規定。
  - （五）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），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（捐）助項目與額度（比率）或不得支用項目，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  - （六）民間團體申請之補（捐）助案，本所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，惟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  - （七）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之計畫經核定補（捐）助金額未逾二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，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。
  - （八）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  - （九）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市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補（捐）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。各補（捐）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（捐）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嗣後不再補（捐）助，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  - （十）領受補（捐）助之經費，其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皆應送原補助機關單位審核後結報核銷。
  - （十一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  - （十二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補（捐）助情形，填送本所（主計室）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四、本要點修正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實施。